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2-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9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9名，其中，朱敏董事、尉彭城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陈辛董事代行表决权；沙跃家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沈思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学彬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赵久苏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郭为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维迎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公司关于《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版）》的议案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非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列入损失核销的信贷不良资产共有30户42笔，核销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54，639，283.23元。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信用卡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列入损失核销的信用卡不良资产共有3，853户3，931卡，核销金额人民币本金23，772，020.42元，美元本金3，788.84元。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12年度浦发村镇银行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2-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9名，胡祖六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夏大慰监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彬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1、公司关于《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非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列入损失核销的信贷不良资产共有30户42笔，核销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54，639，283.23元。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信用卡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列入损失核销的信用卡不良资产共有3，853户3，931卡，核销金额人民币本金23，772，020.42元，美元本金3，788.84元。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12年度浦发村镇银行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上市公司应当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并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通知精神的要求，本公司正在进行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事项的论证工作。为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设立如下联系方式，欢迎公司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电子邮箱：ir@sec.com.cn；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3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3,027,695.31	2,028,828,953.34	-2.75
营业利润	155,246,589.25	174,193,989.37	-10.88
利润总额	199,707,087.61	177,920,062.92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1,404.77	89,309,165.38	8.61
基本每股收益	0.2955	0.3536	-1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7.07	-0.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61,024,762.99	4,816,799,816.74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7,115,007.93	1,468,095,155.06	6.74
股本	328,307,141.00	252,543,955.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7	5.81	-17.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61%，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优选封闭”）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9号）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大成优选封闭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提前终止大成优选封闭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交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2〕237号）的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大成优选封闭

场内简称：大成优选

交易代码：150002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2年7月27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即在2012年7月26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成优选封闭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大成优选封闭于2012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19号《关于核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17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并向深交所申请提前终止大成优选封闭的上市交易，获得深交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2〕237号）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自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优选股票（LOF）”），《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原《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2、自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大成优选封闭转型成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投资人可以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大成优选股票（LOF）的集中申购业务，在大成优选股票（LOF）开放申购赎回和上市后亦可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大成优选股票（LOF）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之后，原大成优选封闭场内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原大成优选封闭场外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登公司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在大成优选股票（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分别办理大成优选股票（LOF）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买卖业务。

2、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必须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原大成优选封闭场内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不能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可以把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或者转托管至可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场外销售机构，然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三）注意事项

1、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交易后至大成优选股票（LOF）基金开放赎回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大成优选封闭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大成优选封闭转型之后的名称与代码使用情况说明

1、自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大成优选封闭变更为：“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0916”。但在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验资结束之前，原大成优选封闭基金份额在深交所系统、中登公司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仍使用原名称及代码，简称为“大成优选封闭”，场内简称为“大成优选”，代码为“150002”。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验资结束之后，原大成优选封闭基金份额名称变更为：“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为“大成优选股票（LOF）”，场内简称为“优选LOF”，代码为“160916”。

2、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期间及上市后，投资者均使用新名称与代码办理集中申购、日常申购、赎回及交易等业务。

四、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增加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4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钛白煅烧回转窑进风装置

专 利 号：ZL 2011 2 0502721.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申 请 日：2011年12月7日

专利权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 效 期：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证 书 号：第2306077号

上述专利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3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39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2—02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7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zhengwei先生、BingShengTeng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预计201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0万元（含差旅费）。

经调查，立信最近二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会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立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5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将此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2002年——2006年连续五年立信排名均列第五位，2007年——2011年立信排名位列第六位，2012年排名回升至第五位。

该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2-029）

关联董事李福祚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陈鹰先生、吴峻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华润三九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规划过程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该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论证并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方式、股票股利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股利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政策

1、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可不进行现金分配。

2、现金分配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3、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资金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的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当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时，公司可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利润分配程序

公司管理层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结合当年税后利润、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的意愿提出合理的分红预案。分红预案拟定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分红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由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2-03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2—02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2-029）。

该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华润三九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2—02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6月15日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医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系列产品384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贸天然药物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系列产品5131.66万元。经进一步核实，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三九医贸预计还向关联方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系列产品共计630万元，北京北贸预计还向关联方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系列产品共计500万元。此外，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郴州）”）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系列产品273万元，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系列产品1274万元。以上合计267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人	2012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2011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350	413.27	15.69%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280	228.04	8.66%
	小计		630	641.31	
	北京北贸天然药物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200	362.45	13.76%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300	306.80	11.65%
	小计		500	669.25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	115.26	4.38%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1	327.59	12.44%
	小计		273	442.85	
	深圳市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00	203.14	7.71%
		浙江丽水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134	328.13	12.46%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400	158.12	6.00%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	240	190.74	7.24%
	小计		1274	880.13	
	合计		2678	2633.54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①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苏州礼安”）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21栋7.8层

法定代表人：陈济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材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性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玻璃仪器、保健用品、化妆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市场营销咨询策划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日化用品。

②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辽宁医药”）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六马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3日）；三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5年11月4日），保健食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9月28日），化妆品、消毒、消杀用品销售。

③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昆山医药”）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233路

法定代表人：陈济生

注册资本：6748.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和植入类产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机械、医药中间体、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④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西安医药”）

注册地址：西安市建章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具体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8日）；医疗器械（具体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消毒品、眼镜、玻璃器皿、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⑤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医药”）

注册地址：太和县镜湖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倪小佳

注册资本：25，136，500.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

⑥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双鹤”）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98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贰万壹仟玖百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20日）、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试剂、玻璃仪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汽车零备件、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⑦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河南医药”）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生

注册资本：柒千叁佰肆拾陆万玖千肆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6820、卫生材料及敷料6864、体外诊断试剂6840、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6815、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8、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6864、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5、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6840；第二、三类：6803、6864、6866、6808、6848、685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40、6841、6845、6855、6857、6858、6863、6865、6870、6877（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消毒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⑧浙江丽水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中新药业”）

注册地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

法定代表人：王广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3日止）、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23日）、玻璃仪器、防疫消毒产品、化学日用品的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3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⑨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济宁医药”）

注册地址：济宁市崇文大道2166号

法定代表人：崔亦平

注册资本：壹仟陆百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7日止）；体外诊断试剂、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助听器除外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止）、安装与维修服务；常温保存、定型包装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8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若与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开展经营）

⑩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双鹤郴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郴州市开发区万年璐

法定代表人：李英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试剂、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

2、与华润三九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三九医贸、北京北贸、华润三九（郴州）、华润三九现代中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重大事项视同本公司重大事项。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集团”）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华源医药为北药集团之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药集团持股88.67%的企业，华润苏州礼安、华润辽宁医药、华润昆山医药、华润西安医药、华润河南医药、丽水中新药业、华润济宁医药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双鹤药业、长沙双鹤药业郴州分公司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北药集团持股49.12%的企业。

鉴于以上，本公司与华源医药、华润苏州礼安、华润辽宁医药、华润昆山医药、华润西安医药、华润河南医药、丽水中新药业、华润济宁医药、长沙双鹤药业、长沙双鹤药业郴州分公司属受同一法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华源医药、华润苏州礼安、华润辽宁医药、华润昆山医药、华润西安医药、华润河南医药、丽水中新药业、华润济宁医药、长沙双鹤药业、长沙双鹤药业郴州分公司与三九医贸、北京北贸、华润三九（郴州）、华润三九现代中药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①根据三九医贸拟签署的协议文本，约定以款到发货为结算方式，不存在发生坏帐的可能性。

②北京北贸、华润三九（郴州）、华润三九现代中药的经销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根据北京北贸、华润三九（郴州）、华润三九现代中药近年来的回款情况，各关联企业均未发生坏账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交易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

三九医贸OTC产品执行全国统一定价，处方药产品根据招标中标情况执行统一价格政策。北京北贸OTC产品执行全国统一开票价，处方药品种根据各地招标中标情况及配送地点不同下调一定比例来制定价格。湖南三九OTC产品执行全国统一定价。华润三九现代中药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公司基准价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市场价格及配送地点不同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的利润贡献，预计此项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存在。

2.本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的